

（上接A25版）

公司内部控制结构的设计,上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强化风险管理,防范各项业务的监督制衡作用。

（4）岗位职责制

公司所有业务,如投资决策和执行、保险资金资产管理业务、年金和养老金业务和公募基金投资业务,均可由具备相应业务知识和业务技能,并经适当性审查合格,持有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接受程序化监督和考核。

（5）适时有效制

在确保所有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的基础上,公司公募基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能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方针、经营理念和市场环境等国家法律法规、市场环境等外部,环境或及时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6）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同步原则

风险是公司公募基金业务中客观存在着的,如果现有有效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可能会对投资者带来无法估量的损失。因此,公募基金业务的发展必须建立在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完善的内控体系上,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公募基金业务发展存在同等地位上。

（7）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和量化指标体系,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同时重视数量分析模型的应用,使风险控制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8）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9）全面覆盖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覆盖所有业务及事项,包括所有机构、部门和岗位,以及所有业务过程,并包括所有关联方。对于高风险领域,应增加检查频度和力度。

（10）重要性原则

（1）明确界定高风险领域,对高风险领域进行重点监控,强化研究以及设定市场风险的监控等措施,具体如下:

- ①明确界定高风险领域
- ②研究市场风险的度量方法,尽量利用风险量化技术来计算市场风险,并以此作为市场风险监控的主要手段,并以此定期不定期报告投资风险管理参考。
- ③风险限额的设定,分配风险监控独立于公募基金投资决策部门,未经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得突破既定限额。
- ④量化研究

通过量化研究市场体系运行中的各方因素进行跟踪调查和研究,及时做出相关的前瞻性研究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可以有效规避市场因素带来的投资风险。

主要措施包括:

- ①公募基金事业部投资研究部对宏观经济走势、政策变化、行业发展、个股情况、投资策略演变以及其它影响市场运行的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并出具定期不定期报告投资风险管理参考。
- ②通过与公司公募研究投资部、外部研究机构合作,获取较为全面的宏观经济信息以及政策走向分析,辅助投资决策,规避市场风险。
- ③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每月)和不定期对公司资产配置计划,决定投资于不同业务品种之间的比例,从而控制不同业务品种之间的资产配置比例以规避投资风险,以控制投资运作的市场风险。

（2）市场风险监控

风险监控与内部运营系统软件同步,采用程序化和规范化的方式,设定市场风险的监控点及警示手段,以及及时对超出风险阈值进行监控和反应。主要措施包括:

- ①实时监控体系
- ②设定风险监控预警和持续持仓位置,以便基金经理根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输出投资操作建议。

（3）流动性监控

包括对持仓中的股票交易量和流动性进行监控,包括持仓集中度,设定持仓集中度上限及强制减仓制度,对异常申购赎回进行监控,对大量赎回可能引发的支付款项问题采取应对措施。

（4）估值风险控制

每年针对投资数据的财务报表进行信用评级和投资调整。

④风险控制

牵头风控,检查各公募基金业务操作流程,汇总、出具风控报告。

（5）内部控制体系

1.内控机制与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体系由内控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两个层面构成。

（2）内部控制机制是公募基金事业部全部组织架构及其相互之间的制约关系,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是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内部控制制度指的一系列规章制度,是整个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依据为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分为两个层次:

- ①公司层级:公司章程是中国公募基金的组织行为,为公司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规定,也是基金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规则及提供基金投资者和到该主体执行的依据,为履行受托人的职责提供,根据章程进一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中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是内部控制制度的最高原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及其下属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是制定各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和前提。
- ②内部制度层级:内部控制制度是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细化展开,是制定各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规章的依据、总则和指导性文件。

（3）基本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会计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4）部门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包括公募基金事业部全部规章制度及有关的实施细则。

2.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则

公募基金事业部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的基本原则是:

- ①合规性原则:公司所有业务活动必须在法律法规的授权范围内,是公募基金业务的所有员工均不得有超越法律法规或超越授权的行为,一方面,任何人不得有超越制度约束和反控制制度的权力;另一方面,所有业务活动都必须执行相关的规定。
- ②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渗透到决策、执行和监督反馈,覆盖于业务流程的所有环节,覆盖了公募基金事业部所有部门和岗位,形成约束、相互制衡的机制,并通过对不同环节的相互监督和制衡来降低各种风险。
- ③有效性原则:树立“内控优先”的思想,在发生任何问题时,必须首先建立相关制度,将内控内容嵌入,还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增补和完善业务决策、执行、清算、核算等业务物理上适当衔接。
- ④成本效益原则:充分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营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预期的控制目标。

（4）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

基金管理人承担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5）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7）成本效益原则:充分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营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预期的控制目标。

（8）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

基金管理人承担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9）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10）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11）成本效益原则:充分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营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预期的控制目标。

（12）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

基金管理人承担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13）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1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15）成本效益原则:充分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营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预期的控制目标。

（16）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

基金管理人承担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17）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18）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19）成本效益原则:充分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营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预期的控制目标。

（20）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

基金管理人承担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21）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22）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23）成本效益原则:充分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营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预期的控制目标。

（24）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

基金管理人承担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25）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2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27）成本效益原则:充分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营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预期的控制目标。

（28）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

基金管理人承担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29）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30）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31）成本效益原则:充分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营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预期的控制目标。

（32）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

基金管理人承担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33）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3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35）成本效益原则:充分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营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预期的控制目标。

（36）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

基金管理人承担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66105799

网址:www.icbc.com.cn

（2）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名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基金验资报告公告)

名称:中国内保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自贸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20层、21层、22层

法定代表人:李耀建

电话:(021)50765699

联系人:常尚怡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268号华银国际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88

传真:(021)51150330

经办律师:刘佳,张晋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四川中路200号22层外滩中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路222号外滩中30楼

负责人:曾昭耀

联系电话:(021)63418888

联系传真:(021)63301777

联系人:史慧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慧、吴文斌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于2019年3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1号文准予注册。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具体发售方案以本基金的基金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发售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发售公告。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投资范围

不定期

三、募集方式及场所

（1）直销机构:直销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发售公告)公开发售,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加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2）募集期限

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募集时间详见基金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募集规模

本基金最低募集认购金额为2亿元,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七、认购限制

本基金采用认购、申购、赎回相结合的运作方式,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赎回时,赎回或赎回基金份额,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或不认购、申购赎回,但赎回或赎回基金份额,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范围不同,分别计提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类别进行调整,并公告。

一、基金份额类别

1.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M≥300万元	0.20%

投资者首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须经首次认购时获得首次认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2.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100,000.00*(1-0.60%)=99,403.58元

（2）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100,000元,且该次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若该次认购产生认购利息0.00元,则认购费用为:

认购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60%)=99,403.58元

1.认购费用=100,000.00*(0.60%)=600.00元

2.认购费用=100,403.58/1.00=99,403.58元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100,000元,假定该次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可得99,453.58份基金份额。

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2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2)/1.00=10,002.00(份)

认购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次认购产生的利息为2元,则可得99,403.58份基金份额。

九、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的认购

1.认购时间

基金管理人将在募集期前本类别基金认购日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发售公告及本类别基金认购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交易方式和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手续详细见本基金的基金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提供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前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累计确认。

（3）投资者在认购时间内未提交认购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在下一认购期申请不累计确认。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投资者应及时与销售机构联系并配合核实。

（5）认购费用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满足基金合同关于累计认购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6）认购与后续投资业务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后续投资业务,包括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红利再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账户管理等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8）基金销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费用,包括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

（9）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10）基金销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费用,包括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

（11）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12）基金销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费用,包括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

（13）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14）基金销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费用,包括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

（15）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16）基金销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费用,包括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

（17）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18）基金销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费用,包括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

（19）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0）基金销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费用,包括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

（21）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2）基金销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费用,包括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

（23）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4）基金销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费用,包括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

（25）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6）基金销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费用,包括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

（27）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8）基金销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费用,包括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

（29）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30）基金销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费用,包括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

（31）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32）基金销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费用,包括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

（33）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34）基金销售费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费用,包括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

（35）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归回全部赎回。

（3）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4）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6）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7）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8）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9）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10）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11）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1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13）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14）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15）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16）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17）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18）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19）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20）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21）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2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23）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24）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25）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26）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27）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28）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29）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30）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31）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3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33）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34）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35）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36）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37）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38）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39）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40）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41）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赎回费用,并计入基金财产。